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3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9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8日
聲請人	謝宗憲
案由	聲請人因損害賠償及聲請返還裁判費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損害賠償及聲請返還裁判費等事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 豐原簡易庭110年度豐補字第176號民事裁定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20號裁定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、同年月23日113年度豐簡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再字第3號裁定（以下分稱系爭裁定一至五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裁定一、二及四為中間裁定，均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 3 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次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，該案現於法院審理中，是系爭裁定三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至系爭裁定五聲請部分，查聲請人曾就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113年度交抗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六）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六為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惟聲請人並未表明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理由，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 4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37號謝宗憲聲請案

